

主编◎张晋藩

◎法律出版社

A Survey of Memorabilia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a Century

中国百年法制大事纵览

1900

1902

1906

1908

1910

1912

1913

1914

1915

1917

1916

1921

1924

1927

1929

1932

1934

1935

1936

1942

1943

1946

1949

1951

1957

1955

1960

1962

1964

1966

1968

1971

1976

1978

1983

84

1988

1989

1992

1993

1999

馆

中国百年法制大事纵览

1900-1999

A Survey of Memorabilia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a Century

主编◎张晋藩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百年法制大事纵览/张晋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9

ISBN 7-5036-3123-6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大事记—中国—现代
IV. D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174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责任校对/ 何 萍

印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00 千

版本/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123-6/D·2844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 世纪的中国法制,既是传统封建法制的终结,又是走向现代化的开端。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充满着矛盾与斗争、前进与倒退,但在迂回、曲折、跌宕起伏之中,迎来了震古烁今的巨变,显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在 20 世纪之始,清朝变法修律以大陆法系为模式,建立了新的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然而匆匆制定的各种法律,由于清朝的覆亡,无法实施;但它却扩展了人们的视野,启迪了人们的思索,开拓了法制现代化的蹊径,为继起的中华民国法制的形成提供了历史基础。1911 年由辛亥革命所创建的民国,继续走着全面移植西法的老路。经过 28 个春秋,虽然完善了清末司法改革所建立起来的司法机关体系与制度,完成了《六法全书》的体系架构;但是在军阀混战与暴虐专横的历史背景下,“法律不能生效,民权无法保障,政治无由进化”中国人民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继续为民主与法制而斗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半个世纪之久,中国法制终于由崎岖走向辉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百年来为民主法制斗争的重大成果,它体现了中国人民的世纪愿望,是标志中国法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回顾百年中国法制,使我们深感“救亡图存”的忧患意识是驱

动改革法制的动力,通过改革法制达到富国强兵是近代开明思想家的共同目标,从而揭示了法制的现代化与国家富强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为了在 21 世纪使中华民族获得伟大的复兴,使中国真正自立于世界强国之林,仍需持久不懈地推动民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

回顾百年中国法制,使我们深感尽管经过了艰难曲折,遭遇过失败与顿挫,但是法制的现代化符合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适应民心之所向,因而是不可阻挡的。历史的真实进程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给予我们以自信,增强了对法治的自觉,从而为依法治国的贯彻实施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为了使广大群众比较具体地、形象地了解百年中国法制的发展轨迹,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百年法制大事纵览》。本书以百年重大的立法、司法活动,法制改革以及与法制相关的政治事件为对象,并辅以图片。本书资料虽然丰富,挂一漏万之处实属难免,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谨以此书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

本书编写分工:

李 俊:1900 年至 1911 年部分

张 生:1912 年至 1949 年部分

余洪波:1950 年至 1977 年部分

孙镇平:1978 年至 1999 年部分

张晋藩

1999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前言	(1)
■1900 年	(1)
■1901 年	(1)
■1902 年	(2)
■1903 年	(3)
■1904 年	(5)
■1905 年	(6)
■1906 年	(11)
■1907 年	(14)
■1908 年	(17)
■1909 年	(19)
■1910 年	(21)
■1911 年	(25)
■1912 年	(28)
■1913 年	(45)
■1914 年	(52)
■1915 年	(54)
■1916 年	(61)
■1917 年	(63)
■1918 年	(66)

■1919 年	(68)
■1920 年	(72)
■1921 年	(73)
■1922 年	(76)
■1923 年	(78)
■1924 年	(81)
■1925 年	(82)
■1926 年	(85)
■1927 年	(87)
■1928 年	(91)
■1929 年	(97)
■1930 年	(99)
■1931 年	(100)
■1932 年	(104)
■1933 年	(107)
■1934 年	(109)
■1935 年	(113)
■1936 年	(116)
■1937 年	(119)
■1938 年	(122)
■1939 年	(124)
■1940 年	(125)
■1941 年	(126)
■1942 年	(129)
■1943 年	(132)
■1944 年	(136)
■1945 年	(138)
■1946 年	(147)

■1947 年	(151)
■1948 年	(155)
■1949 年	(158)
■1950 年	(170)
■1951 年	(173)
■1952 年	(179)
■1953 年	(181)
■1954 年	(182)
■1955 年	(188)
■1956 年	(191)
■1957 年	(196)
■1958 年	(198)
■1959 年	(199)
■1960 年	(200)
■1961 年	(202)
■1962 年	(203)
■1963 年	(205)
■1964 年	(207)
■1965 年	(207)
■1966 年	(208)
■1967 年	(210)
■1968 年	(213)
■1969 年	(214)
■1970 年	(215)
■1971 年	(215)
■1972 年	(219)
■1973 年	(222)
■1974 年	(223)

■1975 年	(224)
■1976 年	(227)
■1977 年	(229)
■1978 年	(229)
■1979 年	(235)
■1980 年	(237)
■1981 年	(242)
■1982 年	(246)
■1983 年	(252)
■1984 年	(255)
■1985 年	(257)
■1986 年	(261)
■1987 年	(271)
■1988 年	(273)
■1989 年	(276)
■1990 年	(278)
■1991 年	(282)
■1992 年	(287)
■1993 年	(289)
■1994 年	(296)
■1995 年	(300)
■1996 年	(312)
■1997 年	(324)
■1998 年	(336)
■1999 年	(353)
■编者声明	(375)

1900

年

该年相继爆发了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中国的战争。8月,北京被八国联军攻陷,慈禧与光绪一起逃往西安。次年初,清廷发布“变法”上谕,称“世有万古不变之常经”,而“无一成不变之常法”,表示要力图振作,谋求富强,中国法制由此加快了近代化进程。

1901

年

4月 清廷谕令设立“督办政务处”,派奕劻、荣禄、李鸿章等6人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遥为参预,负责制定“新政”的各项措施。初期主要涉及发展工商业,改革教育制度,改革官制等。

9月7日 《辛丑条约》签订。主要内容是清廷向各国赔款本息共9亿多两白银,各国驻军北京到山海关沿线,及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各部之首,负责与各国交涉等。该条约是近代中国最严重的不平等条约,对晚清朝廷上下及整个社会触动很大,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立宪及革命运动的兴起。



图为：《辛丑条约》签约场景。前排左起：荷、日、比、奥、西、俄、德、英、美等国代表，右起坐者为清王朝代表奕劻、李鸿章。

1902

年

2月23日 清廷派吕海寰会同盛宣怀筹议商约事宜。修议商约期间，英方表示，俟中国改善法律和审判状况，即可放弃领事裁判权。此举成为清末修律的直接动因。

3月11日 清廷下诏，要求出使各国大臣查取各国通行律例，送回国内，以资参考。并责成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慎选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来京，听候简派，以便开馆编纂中外通行之新律。

5月13日 清廷根据张之洞等人的奏保，命沈家本、伍廷芳参订现行法律，要求“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俟修定呈览，候旨颁行。

7月6日 清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于湖北省城创设警察，掌稽查户口、保卫生民、开通沟渠、消除疫疠、防救火灾、查缉奸宄、通



图为：为中国法制近代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晚清修律大臣沈家本。

达民隐、整齐人心诸善政。

8月18日 清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请仿照西法创设保定警务局,拟定了《警务局章程》,明确了“练兵所以防外,巡警所以治内”的军警分工,并设置警务学堂培养新式警察。不久得旨,著即认真举办,以期逐渐推行。

9月5日 中英续订《通商行船条约》,其中第12款规定:“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1903年10月8日签订的《中美通商行船续约》、

《中日通商行船续约》及1904年11月11日签订的《续订中葡商约》均有此条内容。

1903

年

4月22日 清廷命载振、袁世凯、伍廷芳修订商律,称“通商惠工,为经国之要政”,宜“加意讲求”,现先订商律,作为则例。等商律编成奏定后,即行特简大员,开办商部,以“阜民财而培邦本”。后因商律内容广泛,一时难以完成,为适应形势需要,先拟定出《公

司律》131条、《商人通例》9条,于1904年1月颁布实行。

6月30日“苏报案”发生。《苏报》最初由日本人创办于上海,1901年由中国人接办,宣传改良,后又倾向革命。是年,该报又聘请章士钊为主笔,不断发表文章推荐邹容的《革命军》,并发表了章炳麟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斥光绪“载恬小丑,不辨菽麦”。该日,章炳麟等被捕,是为“苏报案”之始。邹容出于义愤自动投案。数日后,该报被查封。章、邹后被分别判处监禁3年和2年。邹容于1905年在狱中被折磨至死;章炳麟于1906年7月刑满出狱,被孙中山派人接往日本。该案在当时轰动一时,对传播革命思想作用甚大。



图为:《革命军》一书的作者邹容及部分留日学生在东京
主办出版的革命刊物

1904

年

2月10日 日俄战争爆发。此战的主要战场是在中国东三省,清廷宣称中立。战争于次年9月结束,日本战胜俄国的结果对当时的中国社会震动很大,被视为立宪战胜专制,从而促进了清廷政治改革的步伐。

3月22日 清驻法、俄、英、比国使臣孙宝琦等奏请变法。主张“亟宜乘此俄日用兵各国待时之际,一面恪守局外,一面痛自更新”。并认为刘坤一、张之洞所奏三折及中外大臣之条议“大纲已具”,应请飭令督办政务处“详细抉择,切实施行”。

5月 修订法律馆正式开馆办事。其初主要从事删削旧律和翻译外国法律两项工作。后于1907年12月重新改组并制定办事章程,规定其主要工作为:(1)拟定奉旨交议各项法律;(2)拟定民商诉讼各项法典草案及其附属法,并奏定刑律草案之附属法;(3)删定旧有律例及编纂各项章程。馆内分设二科:第一科负责关于民律、商律之调查起草;第二科负责关于刑事诉讼律、民事诉讼律之调查起草。

6月21日 清廷以慈禧太后七旬大寿为名,特赦戊戌案内各有关人员。除康、梁外,其余各员已革职者开复原衔,通缉、监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者,一律开释。

7月 张謇刊刻《日本宪法》成,以十二册呈内廷。慈禧太后披览此书后,在召见枢臣时谕曰:“日本有宪法,于国家甚好”。枢臣相顾,不知所对,唯唯而已。

103308

1905

年

1月25日 清廷从商部奏,设商标注册局。并由商部采择各国通例,参协中外之宜,拟定出《商标注册局试办章程》28条,由清廷颁布实行。

2月23日 清廷出使日本大臣杨枢奏,请谕令留日学生讲求外国法政之学,以备修改法律,收回治外法权。他说:“现在中国唯有将法律修改……(方能)与各国公议,将治外法权一律收回,不受外人挟制”,而中国与日本地属同州,且政体民情最为相近,“若议变法之大纲,似宜仿效日本”。

4月24日 清廷准从伍廷芳、沈家本之奏请,将律例内重刑凌迟、枭首、戮尸3项,永远革除。规定:凡死刑,至斩决为止。同时,伍廷芳、沈家本奏请饬禁止刑讯拖累变通笞杖办法,并请清查监狱羁所。清廷准如所请。

5月5日 清修律大臣伍廷芳等奏请变通窃盗条款,凡窃盗应拟笞者改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拟工作两月,杖七十至一百者每等递加两月,并令各省从速举办习艺所,授以生活技艺。

5月6日 清廷命各省督抚认真办理警察及罪犯习艺所。

5月21日 《中外日报》发表“论日胜为宪政之兆”一文,认为在日俄战争中,如果最后日本取得胜利,“则吾国当实行立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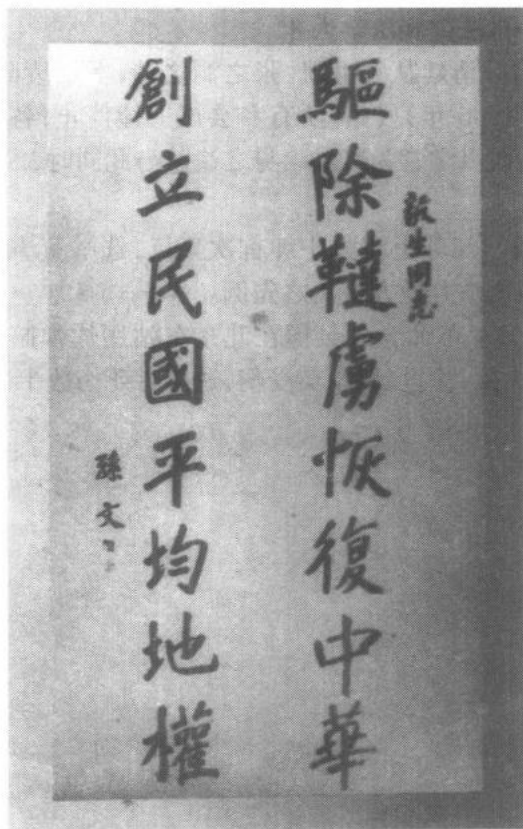
5月26日 清湖广总督张之洞聘日本人松平康国为政治法律幕僚。松平康国原为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讲师。此次聘期暂定2年。

7月2日 清廷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周馥、湖广总督张

之洞联衔奏请 12 年后实行立宪政体。

7 月 16 日 清廷决定派镇国公载泽、户部侍郎戴鸿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抚端方等分赴东西方各国考求一切政治,以为施政之参考。《时报》评论此举益处有三:一、可以定变法维新之国是;二、可养大臣政治之常识;三、可振臣民望治之精神。

8 月 11 日 清政务处议准在奉天试行地方自治。



图为:孙中山先生手迹

8月20日 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正式成立,选举孙文为总理,通过了章程,正式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主张。

8月28日 清廷谕令在京师设立法律学堂,培养法律人才,以为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京师法律学堂于次年9月正式开学,沈家本受命充任管理京师法律学堂事务大臣。这是中国第一所由中央政府主办的法律教育学校。该校采用近代新式教育方法,培养了一批法律和法学人才。

9月2日 清廷从袁世凯、张之洞之请,下诏废除科举制度。谕令自丙午(1906年)科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也同时停止,改以学堂为奖励出身之途。与此同时,国子监南学添设法律科。

9月9日 江苏上海县士绅首次集议,选举董事创办地方自治,开创了国内举办地方自治之先例。

9月24日 革命党人吴樾在北京车站用炸弹暗杀清廷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徐世昌、绍英受伤,送行者死伤数十人,清廷为之震动。